

陳文和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

陳文和 主編

嘉定王鳴盛全集

第三冊

中華書局

尚書後案卷二十七

周書

呂刑

惟呂命，

〔鄭曰〕呂侯受王命，入爲三公。書說云：「周穆王以呂侯爲相。」〔尚書疏〕〔史記四卷周本紀裴駢集解。〕〔傳曰〕言呂侯見命爲卿，後爲甫侯，故稱甫刑。〔疏曰〕鄭引書說，謂書緯刑德放篇有此言也。以其言相，知爲三公，當以三公領司寇也。禮記、書傳引此篇多稱甫刑，故傳解之。詩大雅崧高宣王之詩云：「生甫及申。」揚之水平王之詩云：「不與我成甫。」明子孫改封爲甫侯。穆王時，未有甫名。稱甫刑者，後人以子孫國號名之，猶叔虞初封唐，子孫封晉，而史記稱晉世家。然宣王以後，改呂爲甫。鄭語史伯之言，幽王時也，乃云「申

呂雖衰，齊許猶在，仍得有呂者，以彼論四嶽治水，齊、許、申、呂是其後，因上「申呂」之文，而云「申呂」，呂即甫也。

〔案曰〕鄭云「呂侯受王命，人爲三公」者，傳于序言呂侯爲司寇，于此言命爲卿。大傳云：「天子三公，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。」鄭彼注云：「一公兼二卿。」舉下以爲稱，是呂侯于六卿爲司寇，于三公爲司空公也。以諸侯而爲王朝之卿，故言人三公。是輔相之臣，故又引書說呂侯爲相以證也。傳云「呂後爲甫，故稱甫刑」者，孝經引「一人有慶」二句，禮記引「苗民匪用命」二句，又引「一人有慶」二句，又引「播刑之迪」句，又引「敬忌」句，又引「德威」二句，皆作甫刑。史記周本紀亦云：「甫侯言于王，作修刑辟。」惟墨子作呂刑，而他書所引多作「甫」，故傳、疏以爲子孫改封甫。國語卷三周語云：「堯胙四岳國，命爲侯伯，賜姓曰姜氏，曰有呂，謂其能爲禹心膂也。」說文卷七下呂部云：「呂，脊骨也，象形。昔太嶽爲禹心呂之臣，故封呂侯。」毛詩卷十八之三崧高傳云：「堯之時，姜氏爲四伯，掌四嶽之祀，述諸侯之職。于周則有甫、有申、有齊、有許也。」箋云：「四嶽，卿士之官，掌四時者也，因主方嶽巡守之事。在堯時，姜姓爲之，德當嶽神之意，而福興其子孫。歷虞、夏、商，世有國土。周之甫也、申也、齊也、許也，皆其苗胄。」洪适隸釋卷十

九魏橫海將軍呂君碑云：「其先四嶽，出自炎帝。是族縣毓，申呂並興。」據此諸文，則呂之命氏，實當唐虞之際。呂侯是其苗胄，其子孫又有改封于甫者。後人因其子孫追稱呂侯爲甫侯，并呂刑亦變稱甫刑，猶唐變稱晉也。且申、齊、許皆地，則甫亦地。後人因是呂之所封，亦呼其地爲呂耳。國語說文皆云因爲「心呂」，而氏呂，則呂本非地。唐玄度九經字樣亦云「呂象脊呂形」。其甫國之所在，則王符僭夫論志氏姓篇云：「炎帝苗胄，四嶽伯夷，爲堯典禮，折民惟刑，以封申呂。裔生尚，爲文王師，克殷而封之齊。或封許、向，或封于紀，或封于申。城在南陽宛北序山之下。故詩云：「臺臺申伯，于邑于序。」宛西三十里有呂。」又史記齊太公世家注，徐廣曰：「呂在南陽宛縣西。」司馬貞曰：「地理志申在南陽宛縣，申伯之國。呂亦在宛縣之西也。」又水經酈注清水一條云：「宛西呂城，四嶽佐禹治水，虞夏之際，受封于呂。」諸說皆合。其以封呂爲虞夏事者，實則封在穆王以後。因得姓是虞夏，追稱之，遂以致誤。其言國地所在，固不誤。此唐以前相傳古義也。所以括地志云：「故申城在鄧州南陽縣北三十里，故呂城在鄧州南陽縣西四十里。」然則兩國相距四十八里有奇，其密邇明析至此。杜佑通典謂申在今鄧州信陽軍之境，恐未是。申既不確，呂遂無考。當以漢魏諸說爲正也。

王享國百年，毫荒。〔釋文曰〕「毫本作毫，毛報反。切韻莫報反。」〔案曰〕「毫字說文無，但有𦏧字，見卷八上老部：「年九十曰𦏧。从老，蒿省聲。莫報切。」此釋文所以云亦作毫。毫，古亦無此字，蓋即毫字。陸德明不知而誤云云耳。郭忠恕汗簡卷中之一又作𦏧，亦毫之異文。皆非也。乃宋版賈昌朝群經音辨三卷則又云：「吕刑耗，鄭音毫。」似鄭本作耗者。作耗無義。今考之，鄭必作耗也。說文卷四上目部云：「耗，目少精也。从目毛聲。虞書毫字从此。」虞書既然，吕刑當亦同之。以耗作毫，假借字也。但與耗相似，昌朝不知而云耗耳。孔壁尚書，虞書惟亡蕞一一篇，則許慎所見虞書甚多，特不知其所指耗字何篇之文。若今大禹謨「毫期倦于勤」，則偽本不足據。或唐李陽冰輩妄增此句，許慎本無，皆未可知。然釋文「毫本作毫」，不見于大禹謨，而見于吕刑，則知毫字出魏晉間作偽者用人大禹謨。而吕刑雖改从俗，舊本尚存，德明得據爲說。抑思老字本从毛，从人，从化，其下又加毛，是一字二毛矣。德明亦似有見于此，故大禹謨、吕刑並改从毫，雖改而仍無解于一字二毛，則知此字之謬，斷不可用也。

〔傳曰〕時穆王以享國百年，毫亂荒忽。穆王即位過四十矣，言百年大期，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。〔疏曰〕穆王即位過四十，不知出何書？周本紀云：「穆王即位，春秋已五十矣，立五十五年崩。」或當各有所據。無逸言殷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，皆謂在位之年。此言享國百年，乃從生年而數。

〔案曰〕傳云「穆王過四十即位，百年大期」，疏云「百年從生年數」者，列子周穆王篇云：「穆王幾神人哉！能窮當身之樂，猶百年乃徂。」是百年大期從生年數也。作吕刑後，去

死近矣。王充論衡卷一氣壽篇乃云：「傳稱周穆王享國百年，并未享國之時，出百三十四十歲矣。」此以百年爲單舉在位之年，與傳疏異，非也。傳以耄荒爲耄亂荒忽者，左傳：「穆王周行天下，必有車轍馬跡。」今穆天子傳所載，是其耄亂荒忽也。耄，當作「耄」，或假借作「眊」。漢書卷六武帝紀元狩元年詔云：「老眊孤寡鰥獨」，又卷十二平帝紀元始二年詔云「眊悼之人」，又卷七十一彭宣傳云「年齒老眊」是也。又或作「旄」，禮記「旄期稱道不亂」，洪适隸釋卷三邊韶老子銘云「聃然老旄」是也。

度作刑，以詰四方。〔釋文曰〕「度，待洛反。」馬如字。詰，起一反。〔案曰〕鄭天官大宰、秋官大司寇注引此俱作「度作詳刑」。大傳引此又作「鮮度甫刑，以詰四方」。

〔馬曰〕度，法度也。〔釋文。〕傳曰「度時世所宜，訓作贖刑，以治天下四方之民。」

〔案曰〕馬云「度，法度也」者，說文卷三下又部：「度，法制也。」是也。傳以「詰」爲「治」，考天官大宰職云：「刑典以詰邦國。」鄭注以「詰」爲「禁」。秋官大司寇云：「佐王刑邦國，詰四方。」鄭注以「詰」爲「謹」。二文皆引此經以證。又布憲職云：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。」鄭注云：「詰，謹也，使四方謹行之。」則此「詰四方」義與彼同，當爲禁止而使人謹行之也。

王曰：若古有訓，蚩尤惟始作亂，延及于平民，罔不寇賊。〔釋文曰〕「蚩，尺之反。尤，有牛反。」

〔鄭曰〕蚩尤霸天下，黃帝所伐者。學蚩尤爲此者，九黎之君，在少昊之代也。〔尚書疏。劉三吾等書傳會選六卷。〕〔馬曰〕蚩尤，少昊之末，九黎君名。〔釋文。〕〔傳曰〕九黎之君，號曰蚩尤，造始作亂，惡化相易，延及平善之人，無不相寇賊。〔疏曰〕鄭云「蚩尤霸天下」，應劭以爲古天子。漢書音義有臣瓚者，引孔子三朝記云：「蚩尤，庶人之貪者。」諸說不同。「九黎之君，號曰蚩尤」，不知出何書也？史記五帝本紀云：「神農氏世衰，諸侯相侵伐，蚩尤最暴虐。黃帝乃徵師諸侯，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遂擒殺蚩尤，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。」如本紀言，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名也。楚語曰：「少昊氏之衰也，九黎亂德，顓頊受之，使復舊常。」則九黎在少昊之末，非蚩尤也。韋昭曰：「九黎氏九人，蚩尤之徒也。」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，要史記蚩尤在炎帝末，國語九黎在少昊末，二者不得同也。孔以蚩尤爲九黎，下傳又云「蚩尤，黃帝所滅」，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，黃帝雖戮蚩尤，種類尚在，故至少昊末更復作亂。鄭玄云云，其意以九黎學蚩尤，九黎非蚩尤也。

〔案曰〕鄭云「蚩尤霸天下，黃帝所伐者」，逸周書卷六嘗麥解云：「昔天命蚩尤，宇于小顓，以臨四方。蚩尤乃逐帝爭于涿鹿之河，九隅無遺。赤帝大懼，乃說于黃帝，執蚩尤殺

之于中冀，名之曰絕轡之野。」戰國策卷三秦策一云：「黃帝伐涿鹿而禽蚩尤。」酈道元水經注云：「涿水出涿鹿山，東北流逕涿鹿縣故城南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卽于是處。」崔豹古今注云：「黃帝與蚩尤戰于涿鹿之野，蚩尤作大霧，兵士皆迷。于是作指南車，以示四方，遂擒蚩尤。」是也。大戴禮記卷十一用兵篇：「公曰：『蚩尤作兵與？』子曰：『否。蚩尤，庶人之貪者也，及利無義，不顧厥親，以喪厥身。蚩尤，昏慾而無厭者也，何器之能作？』」盧辯注云：「或云蚩尤古之諸侯，妄耳。」原戴記意，斥蚩尤爲庶人，以其凶德，故非真無爵土。如果庶人，何能與黃帝戰？故春秋莊八年經「甲午祠兵」，五經異義曰：「公羊說甲午祠兵，祠者，祠五兵矛戟劍楯弓鼓，及蚩尤之造兵者。」左氏說甲午治兵，爲投兵于廟。許慎謹案：三朝記曰：「蚩尤，庶人之強者。」何兵之能造？玄之聞也，祠兵者，公羊字之誤，以「治」爲「祠」，因而作說。之于周司馬職，治兵皆習戰，非授兵于廟，又無祠五兵之禮。」此鄭駁異義，不取蚩尤爲庶人說之明文。然則蚩尤稱庶人，亦猶下文三苗諸侯降稱苗民耳，非真庶人也，故鄭以爲古之霸天下而滅于黃帝者也。馬及傳以蚩尤爲九黎君名，鄭則以九黎與苗民爲一，與蚩尤爲二，其說最精。蓋黎與苗皆南蠻之名，今日猶然。蚩尤在涿鹿，與九黎、三苗何涉？況蚩尤在炎帝末，九黎在少昊

末，其時又相去甚遠耶？

疏明知馬及傳之謬而強附會，以爲九黎是蚩尤後世種類。雖戰國策卷三高誘注，亦以蚩尤爲九黎氏之君，然不足信也。

鷓鴣義姦宄，〔釋文曰〕「鷓，尺之反。義，本亦作誼。宄音軌。」

〔鄭曰〕盜賊狀如鷓鴣，鈔掠良善，劫奪人物。尚書疏。〔馬曰〕鷓，輕也。〔傳文〕爲鷓之義。〔疏曰〕鷓鴣，貪殘之鳥。詩云：「爲鷓爲鷓。」鷓是鷓類。

〔案曰〕鄭云「盜賊狀如鷓鴣」者，古「儀」作「義」，故鄭以爲儀狀也。傳云「鷓鴣之義」，鷓則有何義耶？傳非也。王符潛夫論卷四述赦篇云：「承大亂之極，被前王之惡，其民乃罔不寇賊消義，姦宄奪攘。」此所說似即此經之義，而以「鷓鴣」爲「消義」，疑「消」是「鷓」之誤也。馬義未詳。

奪攘矯虔。〔釋文曰〕「攘，如羊反。矯，居表反。虔，其然反。」

〔鄭曰〕有因而盜曰攘，矯虔謂撓擾。春秋傳「虔劉我邊陲」，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。周禮二十六卷秋官司刑疏。〔傳曰〕矯稱上命，若固有之亂之甚。〔疏曰〕釋詁云：「虔，固也。」

〔案曰〕鄭云「有因而盜曰攘」者，義詳費誓。又云「矯虔謂撓擾」，引春秋傳爲證者，是成十三年傳文。彼杜注云：「虔、劉，皆殺也。」彼疏云：「劉，殺，釋詁文。方言云：「虔，殺

也。」重言殺者，圖文耳。」據今方言卷一云：「秦晉之北鄙，燕之北郊，翟縣之郊，謂賊爲虔。」然則「虔」既訓「殺」，又訓「賊」，一字兩訓也。漢書武帝紀云：「矯虔吏因勢侵暴。」注引韋昭曰：「詐稱爲矯，強取爲虔。」皆是侵暴之事，亦得彛一解也。傳以「虔」爲「固」，非也。又說文卷三下支部云：「攷，彊取也。」周書曰：「攷攘矯虔。」从支，兑聲。徒活切。「以「奪」爲「攷」，疑鄭本必與之同也。

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曰法，殺戮無辜。〔案曰〕墨子卷三尚同中篇引作「苗民否用練折則刑，作五殺之刑，曰法。」禮記緇衣引作「苗民匪用命，制以刑。」禮記文王世子云：「凡釋奠者，必有合也，有國故則否。」否謂不合。鄭注周禮：「諸子云弗，不也。」則否、不、弗三字同也。蓋否上聲，弗人聲，而古無四聲之別，故「不」字，說文「俯九切」。而廣韻平聲十八尤：「甫鳩切。」又甫九、甫救二切。則上去皆可收。又于人聲八物云「與弗同」。知不字平上去入皆通，則否、弗通可知。靈爲練者，古音靈讀若連，故轉爲練也。緇衣作命者，命古音亦近練也。折與制古字亦通。古文論語云：「片言可以折獄。」魯論「折作制是也。」虔與殺古義亦同也。

〔鄭曰〕苗民謂九黎之君也。九黎之君于少昊氏衰而棄善道，上效蚩尤，重刑必變。九黎言苗民者，有苗九黎之後。顓頊代少昊，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，居于西裔者，爲三苗。至高辛之衰，又復九黎之惡。堯興，又誅之。堯末，又在朝。舜臣堯，又寂之。禹攝位，又在洞庭逆命，禹又誅之。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惡，故著其氏而謂之民。民者，冥也，言未

見仁道。尚書疏。董鼎書集傳輯錄纂注六卷。禮記六十二卷緇衣疏。劉恕通鑑外紀一卷。傳曰「三苗之君，習蚩尤之惡，不用善化民，而制以重刑。惟爲五虐之刑，自謂得法，以殺戮無罪。」疏曰「蚩尤，黃帝所滅。三苗，帝堯所誅。」楚語云：「三苗復九黎之惡。」是異世同惡也。鄭玄云云，孔惟言異世同惡，不言三苗是蚩尤子孫。韋昭云：「三苗，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。」

〔案曰〕鄭云「苗民謂九黎之君也」者，國語楚語云：「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。」則三苗非即九黎。故緇衣引此，鄭彼注云：「高辛氏之末，諸侯有三苗者作亂。」不以苗民爲九黎。此云「苗民謂九黎之君」者，下云「遏絕苗民」，又云「乃命重黎」，命重黎是顓頊事，則「遏絕苗民」自是謂顓頊之誅九黎，則此苗民是謂九黎之君矣。緇衣引此，止取制作虐刑，以證彼上文「齊之以刑，則民有遜心」之義，意不主于苗民，故鄭于彼注，不必致詳，即以三苗當苗民可也。此經據下文則苗民實是九黎，不可即以爲三苗。雖與禮注不同，無妨也。云「九黎之君于少昊衰而棄善道」者，楚語云：「少昊之衰，九黎亂德。」是也。云「有苗九黎之後」者，楚語云：「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。」則是子孫襲其先祖之詞，故彼韋昭注亦云三苗九黎之後也。云「顓頊代少昊，誅九黎，分流其子孫」者，楚語「少昊之衰」云云，

下云「顓頊受之」，是顓頊代少昊也。下云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」，三苗在顓頊之後，則「遏絕苗民」非誅三苗，乃是誅九黎也，「無世在下」則是分流其子孫也。云「高辛氏衰，又復九黎之惡。堯興，又誅之」者，楚語云：「其後，三苗復九黎之德。」韋注云：「其後高辛氏之季年也。」高辛氏衰，三苗爲亂，如九黎之爲，堯興而誅之。云「堯末又在朝，舜臣堯，又寂之」者，堯典云：「寂三苗于三危。」是也。云「後禹攝位，又在洞庭逆命，禹又誅之」者，檀弓云：「舜葬于蒼梧之野。」鄭彼注云：「舜征三苗而死，因留葬焉。」考蒼梧與洞庭相近，三苗在洞庭，故征三苗而至蒼梧也。舜既沒，禹復征之事，見墨子等書，詳後辨僞古文大禹謨篇中。大約鄭意總以三苗即九黎子孫，九黎非蚩尤子孫，但九黎效蚩尤之惡，而三苗又效九黎之惡耳，說最明析。揚子法言卷七重黎篇云：「播其虐于黎、苗。」吳秘曰：「黎、苗，九黎、三苗也。九黎亂德，三苗不恭。」其意亦言黎、苗是一類，而非即一人，與鄭合。僞孔傳勦襲馬融之說，以蚩尤、九黎併而爲一，又謂三苗效法蚩尤，牽混支離，莫此爲甚。而此節疏尤輻輳不明，且又以三苗即共工。堯典寂三苗，流共工，自是二事，此說更謬也。鄭又云「民者，冥也，言未見仁道」者，詩衛風氓疏引鄭論語注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」又大雅靈臺序箋亦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其見仁道遲。」彼疏云：「民者，冥也。」孝經援神契文。賈誼新書卷九

大政下篇云：「民之爲言瞑也，萌之爲言盲也。」春秋縣露卷十深察名號篇云：「民者，瞑也。米出禾中而禾未全，美善出性中而性未全，善民之號，取之瞑也，使性而已。性似目，目卧而瞑，待覺而後見。當其未覺，有見質不可謂見。瞑之未覺，故謂之民。」說文卷十二下民部云：「民，衆氓也。氓，讀若盲。」地官遂人注云：「變民言眊，眊，猶懵，無知貌也。」是「民」爲「冥」，未見仁道之義也。鄭謂穆王惡三苗，謂之民，亦猶蚩尤諸侯貶稱庶人也。鄭又以「靈」爲「善」者，詩定之方中箋亦云然也。

爰始淫爲劓刵桷黥。〔釋文曰〕「劓，魚器反。刵，徐如志反。桷，丁角反。黥，其京反。」

〔鄭曰〕刵，斷耳。劓，截鼻。桷，謂桷破陰。黥，謂羈黥人面。苗民大爲此四刑者，言其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。〔尚書疏〕〔傳曰〕始大爲截人耳鼻、桷陰、黥而以加無辜，故曰五虐。〔疏曰〕釋詁云：「淫，大也。」

〔案曰〕鄭云「刵，斷耳。劓，截鼻」者，說文卷四下刀部「刵」字注云：「斷耳也。从刀，从耳，仍吏切。」「劓」字注云：「刑鼻也。从刀，鼻聲。」易曰：「天且劓。」魚器切。」又重文「劓」字注云：「劓，或从鼻。」是也。「天且劓」下，經睽九三文，李鼎祚集解虞翻亦云「割鼻爲劓」也。云「桷謂桷破陰」者，大雅召旻：「昏桷靡共。」箋云：「桷，桷毀陰也。」是也。

「黥謂羈黥人面」者，說文卷十上黑部「黥」字注云：「墨刑在面也。从黑，京聲，渠京切。」又重文「劓」字注云：「黥或从刀。」是也。鄭又云「苗民爲此四刑，特深刻異于皋陶之爲」者，下文墨、劓、剕、宮、大辟五刑，據鄭堯典及秋官司刑等注，謂虞夏及周皆用之，今此苗民所用四刑，與墨、劓、剕、宮亦略同，但皋陶明允用當其罪而民不犯，不必的決，苗民用法特深刻，故異于皋陶，非謂皋陶竟不用五刑也。詳玩鄭說，劓、剕等肉刑不始于苗民，少昊前已有之，苗民但用之特深刻耳。世本作篇乃云「伯夷作五刑」，疑非也。

〔又案曰〕此經之文，諸本互異。說文卷三下支部云：「𠙴，去陰之刑也。从支，蜀聲。」周書曰：「𠙴、劓、𠙴、𠙴。」竹角切。尚書卷二虞書標目下孔疏云：「夏侯、歐陽等三家書劓、剕、劓、剕，鄭云臙、宮、劓、割脰、庶剕。」「劓」字諸本皆同。但說文刀部以「劓」爲正體，「劓」爲重文，又引易爲證。許慎自述其書，僞易孟氏，書孔氏，皆古文。易作「劓」，書可知。慎又言「孔子書六經皆古文。」王俅齊堂集古錄卷下周齊侯鍾銘云：「造而朋劓。」又周齊侯鍾銘同。周鍾所用必古文，則尚書亦必作「劓」。其作「劓」者，安國以今文易古文也。「剕」，說文作「剕」，鄭注作「剕」。剕刑雖于下文所言，夏刑及秋官司刑皆無之。但苗民所用，何必盡同夏、周？況康誥已有之。許慎與鄭俱好古文，所載必同，說文

「則」，傳寫誤也。說文先「則」後「剗」，今本先「剗」後「則」，如鄭本果同今本，何以疏引鄭注仍先「則」後「剗」？鄭必與說文同，今本乃偽孔從夏侯等俗儒倒之，康誥亦倒也。「脰」亦當從說文作「𩑦」，「剗」乃「𩑦」之誤，「剗」則因重文从刀而誤也。至所云「臄、官、剗、割、脰、庶剗」者，臄即剗，割、脰即大辟，庶剗即墨。此一句恐是下文「墨辟疑赦」五節之鄭注，孔穎達誤牽引之。觀其上文引盤庚「優賢揚」作「憂賢陽」，無字不誤，則知孔疏此條舛謬甚多，不可信也。庶剗者，庶，煮也。秋官庶氏以藥物燠攻毒蠱，故以名官。彼叙官注：「庶，讀如藥、煮之煮。」司刑注：「墨，黥，先刻其面，以墨窒之。」言刻頰爲瘡，以墨塞瘡孔，令變色。則墨須煮，故云庶剗也。

越茲麗刑并制，罔差有辭。民興胥漸，泯泯莽莽，罔中于信，以覆詛盟。釋文曰：「麗，力馳反。并，必政反。泯，面忍反，徐音民。莽，芳云反，徐扶云反。覆，芳服反。徐數目反，詛，側助反。」

「鄭曰」越，于也。茲，此也。麗，施也。于此施刑，并制其無罪者。詩十二之一卷小雅正月疏。「傳曰」苗民于此施刑，并制無罪無差有直辭者。民瀆于亂政，起相漸化，泯泯爲亂，莽莽同惡，皆無中于信義，以反背詛盟之約。

「案曰」鄭云「越，于也」者，釋詁云：「粵，于也。」粵、越同。「茲，此」亦釋詁文。大雅縣箋

同。云「麗，施也」者，多方「開于民之麗」，「慎厥麗」傳同也。傳以「泯泯爲亂」者，逸周書卷八祭公解云：「泯泯芬芬。」孔鼂注云：「泯、芬，亂也。」「泯」在說文新附，古作「湏」。周禮小宗注「杜子春讀湏爲泯」是也。芬、焚同也。又隱四年傳：「以亂，猶治絲而焚之。」是焚爲亂也。

虐威庶戮，方告無辜于上。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，刑發聞惟腥。〔釋文曰：「聞音問。又如字。腥音星。」案曰：王充論衡卷十五變動篇引甫刑曰：「庶僂旁告，無辜于天帝。」僂，戮通。「方」作「旁」者，說文卷一上「部」：「旁从上，方聲。」疑亦與「方」通也。「腥」當作「胜」，从星別是一字。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上二十九肉部云：「胜腥，上先丁反，下先寧反。」今經典通用「腥」爲「胜」也。

〔傳曰〕虐政作威，衆被戮者，方方各告無罪于天。天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，其所以爲德刑，發聞惟乃腥臭。

〔案曰〕僖五年傳云：「明德以薦馨香。」苗民無有馨香德，惟濫刑之氣腥聞于天也。傳以「德刑」連讀，非也。

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，報虐以威，遏絕苗民，無世在下。乃命重黎，絕地天通，罔有降格。群后之逮在下，明明棗常，鰥寡無蓋。皇帝清問下民，鰥寡有辭于苗。〔釋文曰：「皇帝，皇宜作君字。帝堯也。遏，於葛反。重，直龍反。黎，力兮反。棗音匪。又芳鬼反。鰥音頑。」案曰：「皇」訓爲「君」，非字宜作「君」，